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582號

債 權 人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國光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壽司道國際有限公司、林溢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確認是否對債務人壽司道國際有限公司、林溢琳等二人聲請連帶給付之責？如欲請求連帶給付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7份。

(三)請詳列租金新台幣295,323元及違約金新台幣201,60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